鳌江镇恒春小区1-3号楼301室闲置房产装修项目

投 标 文 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项目编号：PYCG250912096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祥和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299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09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2.2、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温州祥和建设有限公司　采购编号：PYCG250912096 报价单位：%

项目名称	投标单价折扣率	备注
鳌江镇恒春小区1-3号楼301室闲置房产装修项目	95 %	无

▲（1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（含技术服务费、材料费、税金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规费、税金等费用）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、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
▲（2）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招标文件。折扣率大于100%（不含）或小于0的做无效投标处理，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）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祥和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2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**的**鳌江镇恒春小区1-3号楼301室闲置房产装修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鳌江镇恒春小区1-3号楼301室闲置房产装修项目**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温州祥和建设有限公司**，从业**人员3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95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865**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祥和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监狱企业声明函（我司不属于监企业）

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根据上述标准，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：_____。

本公司为参加（____项目名称____） 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